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 席： 林政錦 主任

出席人員：林裕淇老師、呂崇富老師、張慧老師、劉勇麟老師、王德華老師

在校生代表：陳禮誌在校生代表、林品瑄在校生代表

校外委員出席人員：業界代表 劉高冶、業界代表 陳志蒂

請假人員：林曉雯老師

記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7 級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系配合校課程委會會前會，主席裁示維持必修課程學分數，如模組內老師應因社會環境的變遷，進行專業課程轉型，可調整選修課程，或是本身專業必修課程更換名稱，但容許調整 1-2 門課程，請模組內老師討論後，請模組召集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回信告知調整案。
- 二、請各自模組召集人，將此提案轉知各自模組組員，因應社會環境的

變遷，已大規模調整課程，符合社會期待，故 107 級後不宜調整系科必修課程，只微調學期序，以利學生後續修課維持抵免程序。

三、本案送系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7 級應修科目表日間部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次會議決議(2 月 7 日)：

(一)107 級之應修科目表日間部依據 106 級之應修科目表課程維持原案、課程模組之必選課程原訂 3 門，選修 5 門，因本系學分學程與課程模組是要同時，才使畢業，為讓學生課業壓力減緩，故 107 級課程模組之必選課程移除一門，保留 2 門，選修 5 門不變，其餘課程模組之選修課程學期序調整。

(二)107 級之應修科目表，因高教深耕計畫各系畢業專題製作必修課程教務處課務組統一移到四下(2 學分)，故本系大三無任何必修課程，因此，日間部大二的統計學及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及專案管理系必修課程移到大三必修課程，讓學生在修課時可以壓力減緩。

(三)107 級之應修科目表夜間部依據 106 學制之應修科目表課程維持原案，但選修課程的時數，在不影響日間部重修下，3 學分可調整 2 學分，也請各模組召集人，進行小組內部討論。

(四)107 級之應修科目表日、夜間部，請系辦公室依照決議事項整理，計算學期序及學分數是否影響。

(五)因 103 級、104 級、105-106 級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已大規模調整課程，符合社會期待，故 105 級後不宜調整系科必修課程，只微調學期序，以利學生後續修課維持抵免程序。

二、上次會議決議(3 月 14 日)：

(一)106 級後應修科目表必修課程，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前會(106 年 3 月 16 日)，主席裁示後不宜增加系科必修課程，讓學生可以自由選讀課程，故本系配合主席裁示，爾後應修科目表訂定案，維持系科必修課程學分數。

(二)日、夜間部資料如附件 1。

(三)本系配合校課程委員會前會，主席裁示維持必修課程學分數，如模組內老師應因社會環境的變遷，進行專業課程轉型，可調整選修課程，或是本身專業必修課程更換名稱，但容許調整 1-2 門課程，請模組內老師討論後，請模組召集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回信告知調整案。

(四)請各自模組召集人，將此提案轉知各自模組組員，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已大規模調整課程，符合社會期待，故 107 級後不宜調整系科必修課程，只微調學期序，以利學生後續修課維持抵免程序。

(五)本案送系務會議備查。

三、本次會議說明(3 月 27 日)：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前協調會會議記錄 107 年 3 月 22 日辦理。

(二)教務長指示專任教師前一學期如教學評量為 3.5 以下者，不應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三)有關選課作業在課程規劃時，教務長指示應盡量避免大一新生第一學期進來就要選課的問題，故本系修正 107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在大一上學期勿安排選修課程。

(四)教務長指示各系總畢業學分數請勿超過 132 學分(依學則是 128 學分)及 107 必修課程比率請以 65%為目標調整。

(五)教育部已來文要求提供本校學生程式力課程修習狀況，教務長指示請三個學院協助規畫程式力進階課程。

決議：

一、本系專任教師前一學期教學評量均為 4 分以上，也會在系務會議宣導如教學評量為 3.5 以下者，不應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二、107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修正如下：

原訂			修正		
學期	課程科目	備註	學期	課程科目	備註
107-1	行銷管理		107-2	行銷管理	
107-1	智慧電子產品				刪除

原訂			修正		
學期	課程科目	備註	學期	課程科目	備註
	應用				
107-1	雲端與物聯網		107-2	雲端與物聯網	
107-1	雲端技術應用		108-1	雲端技術應用	
109-1	人機互動技術		109-2	人機互動技術	
109-1	平台營運數據 分析與效益成 本管理				刪除

三、本系總畢業學分數原訂 136 學分，配合教務處規定修正 132 學分，及 107 必修課程比率 61%，低於並符合教務處必修課程比率 65%。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 UCAN 問卷分析結果，導入至 107 級課程規劃中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5 學年度 UCAN 問卷分析結果，導入至 107 級課程規劃中，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系提供的 105UCAN 職能檢測回饋教學與課程改善回報結果，請回饋至 107 級課程規劃中，資料如附件 1。
- 二、討論 107 級課程規劃，本系課程應對應的職類及就業途徑是否需要調整，以利後續上傳課綱系統。
- 三、106 級課程對應 UCAN 職能盤點(PDP 系統中的表四)，討論是否修正。

決議：請各位召集人先行各模組自行召開會議，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一、本系所提供的 105UCAN 職能檢測回饋教學與課程改善回報。
- 二、通過 107 級課程規劃課程所對應的 UCAN 職類和就業途徑，並納入 105 學年度職能檢測回饋結果；同理今年畢業生的職能檢測結果將納入 108 級課程規劃。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